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7000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300711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 (2023) (沪)000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570008号
报告名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8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葛非凡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80094 倪红元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5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6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37
附 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仅供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参考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经济行为。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70008 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实施相关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需对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评估范围为构成前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由委托人、审计师、评估师三方共同确认。

三、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63,186.46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可回收价值不低于 158,200.00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70008 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测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92666598

注册地址：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郭晓伟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零叁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实缴资本：叁亿伍仟零叁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300391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格证书的，按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55442527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 69 号

法定代表人：罗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伍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实缴资本：壹亿玖仟伍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企业历史沿革

A、2012 年 11 月，湖北长江星医药胶囊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1 月 15 日，罗明、张莉签订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湖北长江星医药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五环石验字[2012]050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 1,6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石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江有限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21081000008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罗明	960.00	60.00%	960.00	60.00%
张莉	640.00	40.00%	640.00	40.00%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B、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6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罗明货币出资3,840万元,张莉货币出资2,560万元。

2014年11月5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4]第205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5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2,400万元。

2014年11月6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4]第206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6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4年11月7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4]第207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7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4年11月19日,长江有限就本次增资向石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罗明	4,800.00	60.00%	4,800.00	60.00%
张莉	3,200.00	40.00%	3,200.00	4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C、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明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4,800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同意股东张莉将其持有长江有限3,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连锁”)。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5年1月22日,长江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D、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江连锁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8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明,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5年5月29日，长江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920.00	99.00%	7,920.00	99.00%
罗明	80.00	1.00%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E、2015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9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真会行协报签[2015]第2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长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663.65万元。

2015年5月18日，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智评公报字[2015]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长江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813.21万元。

2015年5月29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净资产8,663.65万元按照1.08: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8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真会行协验字[2015]第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8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6月8日，长江星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1081000008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长江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920.00	99.00%	7,920.00	99.00%
罗明	80.00	1.00%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F、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90,209,847元，本次增资由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新增投资人认购。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13元/股。

2016年5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ZB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7日，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6年3月17日，长江星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长江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920.00	87.80%	7,920.00	87.80%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5	1.71%	153.85	1.7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85	1.71%	153.85	1.71%
肖世晖	85.00	0.94%	85.00	0.94%
罗明	80.00	0.89%	80.00	0.89%
陈锋	78.00	0.86%	78.00	0.86%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76.92	0.85%	76.92	0.85%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92	0.85%	76.92	0.85%
深圳前海盛世裕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2	0.85%	76.92	0.85%
深圳前海盛世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2	0.85%	76.92	0.85%
华伟江	60.00	0.67%	60.00	0.67%
郑勇	50.00	0.55%	50.00	0.55%
张航	30.00	0.33%	30.00	0.33%
鲁秀平	23.00	0.25%	23.00	0.25%
邵成国	20.00	0.22%	20.00	0.22%
李晓玲	18.00	0.20%	18.00	0.20%
胡文锦	11.60	0.13%	11.60	0.13%
罗慧	10.00	0.11%	10.00	0.11%
程海中	5.00	0.06%	5.00	0.06%
陈静	5.00	0.06%	5.00	0.06%
谢荣	5.00	0.06%	5.00	0.06%
李振东	5.00	0.06%	5.00	0.06%
合计	9,020.98	100.00%	9,020.98	100.00%

G、2016年8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4月7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7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31号),同意长江星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8月8日,长江星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412,证券简称为长江医药。挂牌时,长江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920.00	87.80%	7,920.00	87.80%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5	1.71%	153.85	1.7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85	1.71%	153.85	1.71%
肖世晖	85.00	0.94%	85.00	0.94%
罗明	80.00	0.89%	80.00	0.89%
陈锋	78.00	0.86%	78.00	0.86%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76.92	0.85%	76.92	0.85%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92	0.85%	76.92	0.85%
深圳前海盛世裕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2	0.85%	76.92	0.85%
深圳前海盛世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2	0.85%	76.92	0.85%
华伟江	60.00	0.67%	60.00	0.67%
郑勇	50.00	0.55%	50.00	0.55%
张航	30.00	0.33%	30.00	0.33%
鲁秀平	23.00	0.25%	23.00	0.25%
邵成国	20.00	0.22%	20.00	0.22%
李晓玲	18.00	0.20%	18.00	0.20%
胡文锦	11.60	0.13%	11.60	0.13%
罗慧	10.00	0.11%	10.00	0.11%
程海中	5.00	0.06%	5.00	0.06%
陈静	5.00	0.06%	5.00	0.06%
谢荣	5.00	0.06%	5.00	0.06%
李振东	5.00	0.06%	5.00	0.06%
合计	9,020.98	100.00%	9,020.98	100.00%

H、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2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250万元。本次增资后,长江星注册资本增加至9,770.98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十堰市盛世郟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	9,990.00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6.00	7,992.00
杭州轩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2,268.00
合计	750.00	20,250.00

2017年4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天鸿宝景大厦7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第 310ZB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7 年 6 月 22 日，长江星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0554425278 的《营业执照》。

I、2017 年 6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27 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709,8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长江星总股本增至 195,419,694 股。

2017 年 8 月 2 日，长江星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0554425278 的《营业执照》。

J、2018 年 4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15 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终止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195.70	62.4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十堰市盛世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	8.24%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	3.03%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2.6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4.00	2.22%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69	1.57%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7.69	1.57%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4%
王冬香	272.60	1.39%
宁波梅山保税港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1.33%
其他	2,742.28	14.03%
合计	19,541.97	100.00%

K、2020 年 12 月，康跃科技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1 月 25 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7535%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1776%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98,057,000 股）已过户给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3 日根据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东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长药控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前 5 大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692	52.7535%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52.1462	11.0129%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十堰市盛世郎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00	8.2387%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	3.0294%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2.6609%
合计	19,541.9694	100.0000%

3、下属全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及“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名下的湖北长江伟创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中药城”）一家全资孙公司。其中湖北健泽大药房有限公司和湖北长江星胶囊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营。长期投资单位均为成本法核算。

所属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5/3/3	1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95,361,850.25
2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5/3/3	1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5,878,702.53
3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2017/5/5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湖北永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2017/6/2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3,200,000.00
5	湖北花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0	100%	3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6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2018/10/22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0
7	湖北明月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2	100%	40,000,000.00	-	-
8	湖北健泽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7/5/17	100%	30,000,000.00	-	-
9	湖北长江星胶囊科技有限公司	2019/6/4	100%	100,000,000.00	-	-
	合计					522,440,55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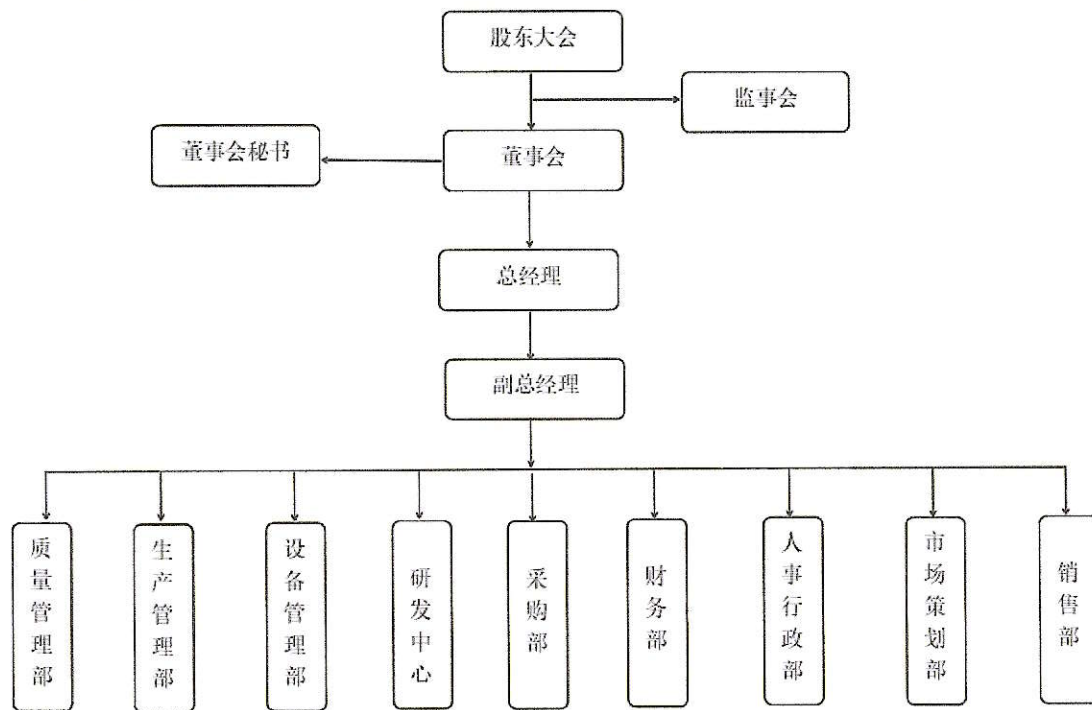
4、企业经营情况

4.1 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生产、

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等部门。

组织架构图如下：



4.2 业务简介

长江星医药股份为空心胶囊生产，其全资子公司长江丰医药、永瑞元医药、舒惠涛药业为医药批发；长江源制药、新峰制药为中药饮片生产。集团公司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化供应商及客户结构，已经建立了完整独特的长江医药健康产业链，增强公司的谈判能力，和制药企业达成战略合作，长江丰、永瑞元、舒惠涛三家医药物流企业作为销售平台，为长江星、长江源制药和新峰制药提供客户资源，通过集团产业链特点和优势，逐步形成稳定的三方战略合作关系。

长江星医药股份所生产的药用空心胶囊其主要原材料药用明胶来源于动物皮、筋、骨中的胶原蛋白，是从动物结缔组织或表皮组织中的胶原部分水解来的蛋白质，时其定制的颜色和印字设计使药物更具辨识度，利于药企进行品牌宣传，成为全世界制药企业和保健品公司的优先选择。

全资子公司长江源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繁多，涉及根茎类、果实种子类、全草花叶类、树皮类、藤木树脂类、动物类、菌藻类等数百种品类。长江源根据市场定位以及未来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趋势，将饮片产品分为净制类饮片、普通饮片、口服饮片以及高档精致饮片花茶系列产品等，并建有相应的生产线。

金银花露、菊花露等功能饮料是在洁净区内采用先进的设备，全封闭、全程流水线操作，以上等的金银花、菊花为原料。该系列饮品具有清热泻火、祛暑除烦的功能。

5、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747.61	131,122.31	132,360.90
负债总额	57,452.66	80,920.78	82,985.48
所有者权益	53,294.94	50,201.53	49,375.42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7,532.11	7,281.12	6,710.73
利润总额	638.10	-3,579.49	-937.63
净利润	459.75	-3,093.41	-826.11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353.15	303,123.15	324,506.67
负债总额	119,461.80	124,278.99	129,969.53
所有者权益	154,891.34	178,844.16	194,537.14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45,723.11	155,835.14	126,871.89
利润总额	26,609.60	24,962.81	15,656.70
净利润	24,738.09	23,952.82	15,692.98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公允价值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3,320.59
负债总额	130,460.89
所有者权益	182,859.70
项目	2022年
营业收入	126,871.89
利润总额	15,275.53
净利润	15,407.10

上述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企业会计报表。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人合并报表审计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评估委托合同，因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因此，在对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状况及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商誉形成的历史沿革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于 2020 年，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7535% 的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价格高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价值，从而在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上形

成商誉总额 133,021.51 万元（其中评估基准日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的商誉 62,848.01 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收购 100% 的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133,021.51 万元，与商誉初始形成的金额一致，未发生过商誉减值的变动情况。

2、资产组的构成及账面值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认，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 100% 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3,186.46 万元，资产组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组账面值
固定资产	27,15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0.54
无形资产	2,797.74
商誉	133,021.51
长期待摊费用	3.65
资产组账面值合计	163,186.46

3、资产组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二）企业申报的主要资产分布情况

资产组实物资产分布在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入账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鄂 2017 石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5 号	厂房	2014 年 1 月	钢混	9,629.86
2	鄂 2017 石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5 号	综合楼	2014 年 1 月	混合	5,593.88
3	鄂 2017 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922 号	十堰办公楼	2017 年 11 月	混合	1,597.10
4	十堰郧阳区不动产第 0003487 号(原 1923 号)	十堰提取及饮片车间	2017 年 11 月	钢结构	6,874.93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入账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5	十堰郧阳区不动产第0003488号(原1924号)	十堰固定制剂车间	2017年11月	钢结构	7,881.94
6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3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344.94
7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82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344.91
8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4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344.91
9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69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553.05
10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84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344.91
11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2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553.05
12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80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344.91
13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9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553.05
14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62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344.91
15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5号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7年12月	钢混	553.05
16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140919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潺陵工业园(长江丰)第1栋1-4层	2014年5月	钢混	63,921.96
17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140917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5幢	2014年7月	混合	117.00
18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140916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3栋第1-6层	2014年7月	混合	2,400.93
19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140914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1栋第1层	2014年7月	钢	3,427.68
20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140920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4栋第1-2层	2014年7月	混合	375.15
21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140915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6幢	2014年7月	混合	86.04
22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140918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2栋第1层	2014年7月	钢	3,744.20
23		围墙	2014年7月		
24		绿化工程	2014年7月		

1.2 机器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共计 330 项，主要为胶囊生产线、全自动胶囊视觉检测机及口罩生产线等，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1.3 车辆

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共计 21 项，主要包括各类重型厢式货车、轻型厢式货车及小型普通客车等，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1.4 电子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共计 201 项，主要包括各类电脑、打印机、化验设备及办公家具等，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共计 3 项，系种植的五味子和栀子。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知识产权。

3.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终止年期	面积 (m ²)
1	鄂 2017 石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5 号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开发大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13 年 3 月	2063/3/1	32,426.01
2	公国用 2014 第 00091 号	斗湖堤孱陵大道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13 年 1 月	2063/1/4	17,911.68
3	鄂 2020 公安不动产权第 0007449 号	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兴业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0 年 8 月	2070/8/13	173,900.08
4	公国用 2013 第 02611 号	斗湖堤孱陵大道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13 年 8 月	2013/9/28	6,666.67
5	公国用 2014 第 00092 号	斗湖堤孱陵大道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13 年 1 月	2063/1/4	34,455.61

3.2 软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软件共计 1 项，系 WMS 仓储管理系统，目前正常使用。

3.3 知识产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商标，目前均可正常使用。具体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ZL201520624044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胶囊模具的脱模油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9
2	ZL201520624226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脱模油均匀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9
3	ZL2015206261166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模具翻转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9
4	ZL201520627285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自身余热运行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5/8/19
5	ZL201520628345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心胶囊扣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9
6	ZL2015206303775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心胶囊脱模夹具	实用新型	2015/8/19
7	ZL201520630504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空心胶囊模具送料机的模具翻爪	实用新型	2015/8/19
8	ZL201820846761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组织捣碎匀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	ZL201820846769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明胶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
10	ZL201820846770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
11	ZL2018208467735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溶胶锅	实用新型	2018/6/2
12	ZL201820846774x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胶囊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8/6/2
13	ZL2018208467754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明胶溶胶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6/2
14	ZL201820846781x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明胶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
15	ZL2018208467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印字机	实用新型	2018/6/2
16	ZL201820846799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
17	ZL2018218428544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剂生产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9
18	ZL201821843435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胶囊剂生产线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9
19	ZL2018218434526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胶囊生产线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9
20	ZL201821843455x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的化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9
21	ZL2018218434564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胶囊生产的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9
22	ZL2019201053184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
23	ZL2020209146777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印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7
24	ZL202020914696X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调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7
25	ZL2020209147178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自动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0/5/27
26	ZL202020914718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配色用溶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7
27	ZL2020209155846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原胶液保温桶用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7
28	ZL2020209155920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脱模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7
29	ZL202020915613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半自动胶囊生产线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7
30	ZL202020915618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定量配比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0/5/27
31	ZL2021216678227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1/7/22
32	ZL202121667823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胶囊印字机	实用新型	2021/7/22
33	ZL2021216679696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溶胶锅	实用新型	2021/7/22
34	ZL2021218952777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原料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3
35	ZL202121898321X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印字机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6	ZL2021218983277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胶囊生产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8/13
37	ZL202122021349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胶囊的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8/26
38	ZL202122021509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生产胶囊用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6
39	ZL202130318685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开塞露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21/5/26
40	ZL202022452580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中药饮片的切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9
41	ZL202022452126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中药饮片的挑拣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0/29
42	ZL202022452125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中药饮片的炒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9
43	ZL2020224521247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中药饮片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9
44	ZL202022447840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中药饮片的除尘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9
45	ZL202022447825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中药饮片的清洗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29
46	ZL2019216494620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29
47	ZL20192164946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48	ZL201921649350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9/9/29
49	ZL201921649349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50	ZL2019216492057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的烘箱	实用新型	2019/9/29
51	ZL2019216492023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52	ZL201921643606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风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53	ZL201921643579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原料的拣选台	实用新型	2019/9/29
54	ZL201921642586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切药机	实用新型	2019/9/29
55	ZL201921642570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的润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56	ZL2018106996847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截断机	发明专利	2018/6/29
57	ZL201730606160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箱（与润 428ml-3）	外观设计	2017/12/1
58	ZL201730606159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箱（与润 428ml-1）	外观设计	2017/12/1
59	ZL201730606158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箱（与润 428ml-2）	外观设计	2017/12/1
60	ZL2017306057050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箱（与润 428ml-4）	外观设计	2017/12/1
61	ZL2017306057027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3）	外观设计	2017/12/1
62	ZL201730605701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4）	外观设计	2017/12/1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63	ZL201730605690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5）	外观设计	2017/12/1
64	ZL201730605206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2）	外观设计	2017/12/1
65	ZL201730605203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饮料瓶（与润 428ml）	外观设计	2017/12/1
66	ZL2017306051800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1）	外观设计	2017/12/1
67	ZL2017306051764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箱（与润 1251）	外观设计	2017/12/1
68	ZL2017304783414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箱（金银花甘露 1）	外观设计	2017/10/9
69	ZL201730478312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箱（金银花甘露 2）	外观设计	2017/10/9
70	ZL201730419889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标贴（金银花甘露）	外观设计	2017/9/6
71	ZL201720140731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药材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72	ZL2017201407300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药材的润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73	ZL201720140729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药材的立式风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74	ZL2017201407283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药材的拣选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75	ZL2017201407264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材的切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76	ZL201720140450X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草药的泥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77	ZL2017201404497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往复式切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78	ZL201720140261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煅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79	ZL201720140260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多功能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80	ZL201720140259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
81	ZL201630375170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6/8/15
82	ZL2020226224531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0/11/13
83	ZL2020226224616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84	ZL2020226293230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生产用炒药机	实用新型	2020/11/13
85	ZL2020226334936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干燥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86	ZL2020226334955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风干晾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87	ZL2020226335267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材加工用挑选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88	ZL2020226381814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生产用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89	ZL2020226381829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0	ZL2019220342372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蒸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91	ZL2019220342404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原材料的初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92	ZL2019220342423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筛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22
93	ZL2019220342495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22
94	ZL2019220342616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饮片的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95	ZL2019220342809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生产中药饮片用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96	ZL2019220349583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材的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22
97	ZL2019220426503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生产中药饮片的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98	ZL2016107528046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条形中草药凹凸轮式快速切段装置	发明专利	2016/8/29

(2)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商标状态
1	45141363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0/4/2	JJ	注册
2	7112645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	2008/12/15	JJ	注册
3	27868843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0	2017/12/4	与润 HERBAL DRINK	注册
4	27855684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2	2017/12/4	与润 HERBAL DRINK	注册
5	2497691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42	2017/6/23	与润	注册
6	2497293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0	2017/6/23	与润	注册
7	2497180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3	2017/6/23	与润	注册
8	2497179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9	2017/6/23	与润	注册
9	2496680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5	2017/6/23	与润	注册
10	24963424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1	2017/6/23	与润	注册
11	24963407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5	2017/6/23	与润	注册
12	2495843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2	2017/6/23	与润	注册
13	2483359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5	2017/6/16	图形	注册
14	2482849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5	2017/6/16	C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商标状态
15	2443998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44	2017/6/1	与润	注册
16	2443992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43	2017/6/1	与润	注册
17	2443950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1	2017/6/1	与润	注册
18	24439394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9	2017/6/1	与润	注册
19	2443936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2	2017/6/1	与润	注册
20	2050465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2	2016/7/1	银涟	注册
21	20504300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2	2016/7/1	江亭叙	注册
22	1055862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0	2012/3/2	与润	注册
23	1055862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32	2012/3/2	与润	注册
24	32234649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5	2018/7/13	药多多	注册
25	30925290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42	2018/5/15	鑫药多多	注册
26	30923833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9	2018/5/15	鑫药多多	注册
27	30918980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5	2018/5/15	鑫药多多	注册
28	23967237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8	2017/5/4	图形	注册
29	23967230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5	2017/5/4	图形	注册
30	23967179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41	2017/5/4	图形	注册
31	23896027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42	2017/5/4	图形	注册
32	20051898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	2016/5/23	众倍健	注册
33	19111223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5	2016/2/17	众倍健	注册
34	19111145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0	2016/2/17	众倍健	注册
35	19111124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5	2016/2/17	众倍健	注册
36	18969945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5	2016/1/22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注册
37	18969868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0	2016/1/22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注册
38	18969852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5	2016/1/22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商标状态
39	18969829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0	2016/1/22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注册
40	18969641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5	2016/1/22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注册
41	18969627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5	2016/1/22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注册
42	16919415A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25	2015/5/11	1号店	注册
43	15766980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0	2014/11/21	众倍健	注册
44	15633954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0	2014/11/3	舒惠涛 SHT	注册
45	15633906A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5	2014/11/3	舒惠涛 SHT	注册
46	12119537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0	2013/1/29	舒惠涛	注册
47	10411725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5	2012/1/11	众倍健	注册
48	10286361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5	2011/12/9	舒惠涛	注册
49	10286360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35	2011/12/9	舒惠涛	注册

(3) 著作权

证书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软著登字第7561009号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药多多商场系统	2017/1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838383
国作登字-2018-F-00573559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药多多标志设计	2018/7/5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共 1 项，系防水工程。

(三)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 12、《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三) 产权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
- 3、不动产权证书；
- 4、主要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等资料；
- 5、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RP 基准利率；
- 2、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同花顺 iFinD 咨询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5、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办发[2018]92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5、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基础法申报明细表》和《收益预测表》；
-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7、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准则及会计准则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规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2、本次评估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评估对象是商誉所在资产组，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我们认为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是商誉，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收益年限确定。基于

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委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另外，委托人对资产组没有处置的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也不存在资产组的活跃市场，也无法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仅能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因此，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的原则，本次评估的计算路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在经测算后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超过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此作为委评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二）评估方法介绍

1、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相关资产组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企业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企业的相关资产组的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税前的预期收益（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EBITDA}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初始投资及增加额}$$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

3、折现率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FRS—IAS36 对于税前折现率的确定方法，理论上来说，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按税前折现率测算的资产组价值等于资产组税后自由现金流按税后折现率测算的资产组价值。本次分析，对委估资产组按税后自由现金流、税后折现率确认资产组价值，结合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采用迭代方法推算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i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产权持有人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人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测试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测试对象现状，关注测试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测试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结果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

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评估档案归档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基本假设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

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产权持有人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5、假设产权持有人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按照既定的规划实施；

6、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企业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 2022 年市场环境造成的应收账款资金回笼较慢情况能够得到恢复，疫情对企业的影响能够逐渐消除，经过 2 年时间应收账款水平能够达到 2021 年正常周转水平。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63,186.46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可回收价值不低于 158,2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及欠缴税款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所对应的工商信息未进行变更。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取得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01472）股东名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692 股。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未考虑由于工商信息未变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三) 因 2022 年疫情反复，点状式爆发，对于各行各业的经济冲击较大，客户的资金回笼较慢，造成连锁反应，另外部分客户由于受到疫情影响阶段性的停工停产，也影响了被评估单位资金回笼进度。本次评估企业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 2022 年市场环境造成的应收账款资金回笼较慢情况能够得到恢复，疫情对企业的影响能够逐渐消除，经过 2 年时间应收账款水平能够达到以前年度正常周转水平。本次评估在营运资金预测中考虑了该部分资金回笼对现金流的影响。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组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产权持有人	权属证明	抵押物	面积 (平方米)	最高债权数额	债权确定期间
1	湖北省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鄂(2022)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422号	房地产	1,597.10	800.00	2022/01/21 起 2023/01/21 止
2			鄂(2022)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421号	房地产	6,874.93		
3			鄂(2022)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423号	房地产	7,881.94		
4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公安房权证滠字第20140919号	房屋	63,921.96	12,196.00	2022/01/12 起 2024/01/11 止
5			公国用2014第00092号	土地	34,455.61		
6			公国用2013第02611号	土地	6,666.67		
7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公国用2014第00091号	土地	17,911.68	10,151.00	2022/01/12 起 2024/01/11 止
8			公安房权证滠字第20140917号	房屋	10,151.00		
9			公安房权证滠字第20140916号	房屋			
10			公安房权证滠字第20140915号	房屋			
11			公安房权证滠字第20140920号	房屋			
12			公安房权证滠字第20140914号	房屋			
13			公安房权证滠字第20140918号	房屋			

序号	抵押权人	产权持有人	权属证明	抵押物	面积 (平方米)	最高债权数额	债权确定期间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支行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3号	房地产	344.94	65.00	2022/07/01起 2030/06/30止
15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82号	房地产	344.91	65.00	
16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4号	房地产	344.91	65.00	
17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69号	房地产	553.05	105.00	
18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84号	房地产	344.91	65.00	
19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2号	房地产	553.05	105.00	
20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80号	房地产	344.91	65.00	
21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9号	房地产	553.05	105.00	
22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62号	房地产	344.91	65.00	
23			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675号	房地产	553.05	105.00	

(五) 截至评估基准日, 委估资产组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动产抵押登记号	抵押权人	金额 (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42102020007927	湖北大正投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2020/06/10至 2025/06/10
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032019002842	石首市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760.00	2022/06/03至 2025/06/03
3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03201900088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35.00	2019/01/17至 2022/01/17

(六) 长江星、湖北长江伟创中药城有限公司与天恩集团(宜昌)建设公司建设合同纠纷一案, 双方于2021年12月8日达成民事调解书(2021)鄂1022民初2747号, 约定湖北长江星从2022年1月15日开始逐月还款200万元及同期利息, 最后一期还款300万元及同期利息, 截至报告出具日, 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执行金额1006.52万元; 天恩集团(宜昌)建设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湖北长江伟创中药城有限公司和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订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湖北长江伟创中药城有限公司和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笔欠款的债权由担保人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承担，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用现金或同等价值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支付当日的股价）向申请执行人天恩集团（宜昌）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1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安县财政局借款纠纷一案，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2022）鄂 1022 民初 1230 号，约定湖北长江源偿还公安县财政局借款本金和县域经济调度资金合计 1923.94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偿还部分欠款，剩余部分欠款尚在执行中，执行金额 1683.94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200 万股权质押给公安县财政局作为欠款的质押物，股价 13.5 元/股，价值 2700 万，足以覆盖执行金额 1683.94 万元，目前该股权尚存在质押的状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委托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91）74,597.80 万元。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可用于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迹象判断或减值测试。

（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以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决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工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

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十二)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FinD 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三)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四) 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五)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附 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明细表
- 附件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0-0065 号）；
- 附件六：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八： 评估明细表。